

國立清華大學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

高階華語文組學生實習辦法

112年1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2次學程委員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本學程為增進學生華語文教學經驗，培養優秀華語文教學師資，特訂定高階華語文組學生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習導師

由本學程華語文教學專長教師擔任，負責指導學生實習工作，訪視或聯絡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。

第三條 實習資格

符合各項實習徵選條件者，得進行教學實習、教材編撰實習或擔任華語教學助教。

第四條 實習內容

- 一、教學實習：以母語非華語為教學對象的華語班級教學實習，可包含本學程認可之單班課與線上課程。
- 二、教材編撰實習：以母語非華語為學習對象的教材編撰實習。
- 三、華語課程助教：必須至本校華語中心擔任課程助教。
- 四、華語行政實習：至本校或國內外華語中心擔任行政助理。
- 五、語伴：擔任母語非華語者之口語會話練習對象。

第五條 實習時數

碩士班學生至少實習 100 小時，實習期間至少四週以上，其中「教學實習」須至少 80 小時，其餘時數得自第四條實習內容二至五款組合。且其三至五款實習工作時間，每 2 小時抵認為 1 小時。

第六條 實習單位

1. 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，對象為母語非華語之學生。
 2. 擔任本校華語中心或本院相關系所推廣教育之華語課程老師。
 3. 若於臺灣其他華語中心各種班別擔任實習教師、助教、輔導員等職務，除實習時數證明外，應同時提具具體的工作內容，交由學程判斷、認定教學實習時數折抵之方式。
 4. 本學程媒合之海外大學或華語教學機構進行實習。
- 實習單位不屬上述範圍者，須經本學程審核認可。

第七條 實習成績評定

各實習單位應至少有一名本學程認可之實習指導人員，負責實習實務指導與評量。學生實習結束後，由各實習單位開具證明。

第八條 實習申請

1. 若學生於非本學程媒合之單位實習，應於實習前一個月繳交「實習單位認定單」。
2. 學生全時校外實習申請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填寫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並經院級／學程辦公室、導師／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，始得選修校外實習。
3. 為維護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，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繳交「家長同意書」，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，應自行投保意外險，始得參加校外實習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